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7 內調 0060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花蓮縣政府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函復人員懲處情形，就該府地政處、建管處、觀光處等權責單位主管人員督導不周之疏失責任，給予地政處副處長陳聰慧、原地政局退休副局長林貴福各予以「書面警告」、原地政局退休課長徐振能予以「申誡一次」處分、科長黃若文、科長陳文富（時任建設科人員）原「申誡 1 次」處分予以撤銷，改列「書面警告」之處分、時任城鄉發展局技士連偉耀、技士徐國城各以「申誡一次」處分。</p>	<p>內政及族群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9.07.09 第 5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填表人員簽章：

單位主管人員：